

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備廠商通過測試名單

更新時間:114 年 11 月 18 日 15 時

	事業名稱	聯絡人	職稱	聯絡電話	地址	E-mail
1	利可企業社	王詒誠	工程師	0911-555-001	台中市清水區鎮新五街 9 號	zkco2013@gmail.com
2	卓亮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沈葳	專案經理	0963-550-917	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2 樓	admin@communix.com.tw
3	合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洪麗娟	業務主任	0916-803-662	新北市蘆洲區永康街 28 號	nicole@holintech.com
4	弗洛銻股份有限公司	羅文鈞	業務工程師	0912-245-840	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492 號四樓之 3	hulk.luo@flowline.com.tw
5	梁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梁詔貴	業務主任	0930-850-998	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二段 124 巷 5 號	levis319059@gmail.com
6	宸翊科技有限公司	孫偉庭	聯絡人	0928-061047	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45 號 6 樓	nelson@cywts.com
7	成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	蘇勇達	業務經理	0919-690-693	高雄市仁武區永昌二街 108 巷 3 號	Sales.tgelt@gmail.com
8	沛豐科技	洪伊蕾	聯絡人	0910-220-047	屏東縣潮州鎮興隆路 63 巷 16 號	nt30810@yahoo.com.tw
9	詮晟科技顧問有限公司	陳誼庭	聯絡人	0910-081-763	桃園市中壢區中光路 89 號	sales@tw-hriot.com
10	明湟有限公司	林育伶	聯絡人	0919-325-896	新北市板橋區萬安街 53 巷 17-7 號 6 樓	lin325896@gmail.com

備註:

1. 養豬場裝設前請先向地方政府申請，取得設置及廚餘養豬同意後，始得設置。
2. 申請作業要點、流程及相關附件請詳見「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」
3. 申請文件表格與名單詳見附件。
4. 本名單隨廠商通過測試情況，隨時滾動更新。
5. 潛在設備廠商申請測試申請表，下載網址:<https://service.moenv.gov.tw/File/Get/moenv/zh-tw/FGlhzdZtqzkmnXi>

○○○畜牧場 函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 00(縣)市 00 區 00 路 000 號

聯絡人：000

電話：(00)00000000

電子郵件：000000000

受文者：○○○縣(市)政府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000 字第 00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及廚餘養豬申請書」及相關資料，請同意設置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備及廚餘養豬，以利後續執行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○○○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抄本：

○○○畜牧場

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及廚餘養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畜牧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負責人 (蓋章)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		
		聯絡電話			
		聯絡地址			
受委託人 (蓋章)		聯絡人			
		聯絡電話			
		聯絡地址			
畜牧場場名		飼養規模		蒸煮槽數	
畜牧場場址		畜牧或 畜禽飼養 登記證號	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字第_____號		
補助對象及項目檢核	☐ 取得畜牧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，及廚餘再利用檢核許可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 ☐ 設有廚餘蒸煮系統，並以廚餘作為養豬飼料來源。。				
申請文件 (影本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)	*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☐ 1-1. 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及廚餘養豬申請書 (未依本附件格式提出申請者，逕以退件)。 ☐ 1-2. 委託書(如申請人自辦免附)。 ☐ 1-3. 登記證負責人證明文件：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。 ☐ 1-4. 有效期限內之畜牧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。 ☐ 1-5. 廚餘再利用檢核許可影本。 ☐ 1-6. 切結書。				
審查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單位		

委 託 書

茲本人(姓名)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申請養豬廚餘溫度
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、廚餘養豬及補助申請等事宜，茲委託_____
辦理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委託人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受委託人

受託人(公司)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為申請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補助一案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申請書內容皆切結事項屬實。

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，由_____環境管理署撤銷本案補助，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立 書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設置許可文號：			設置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	
畜牧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負責人 (蓋章)	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
			聯絡電話	
			聯絡地址	
受委託人 (蓋章)			聯絡人	
			聯絡電話	
			聯絡地址	
畜牧場場名				
畜牧場場址		畜牧或 畜禽飼養 登記證號	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字第_____號	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：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			
登記證負責人之金融機構收款資料	銀行名稱		戶名	
	分行名稱		帳號	
申請文件 (影本文件須 蓋申請人印章 及加蓋正影本 相符章)	*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☐ 1-1. 設置及廚餘養豬申請同意函 ☐ 1-2. 設置養豬廚餘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發票、收據等憑證。 ☐ 1-3. 登記證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 ☐ 1-4. 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補助款領據			
審查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單位	

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補助款 領 據

本人_____依「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系統
設置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向_____（環境保護局）領取
_____（畜牧場）補助款
新臺幣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無訛

（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。

立 書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地方政府同意設置及廚餘養豬
公文參考範本

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 函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 00(縣)市 00 區 00 路 000 號

聯絡人：000

電話：(00)00000000

電子郵件：0000000000

受文者：○○○畜牧場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000 字第 00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府同意貴畜牧場設置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備，並於聯合檢查合格後始得進行廚餘養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畜牧場 114 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畜牧場之資訊平台專屬帳號密碼及設備 ID 碼為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請於設置完成時，以前述專屬帳號密碼及設備 ID 碼進行即時資訊之傳輸。
- 三、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發票或收據等憑證向本府申請完工檢查，經清水測試、聯合檢查合格後，始得廚餘養豬；廚餘蒸煮功能測試 3 天合格後，始撥付補助款（補助金額為設置金額 1/2，但每一家每一蒸煮槽最高補助新臺幣 6.5 萬元，另每增加設置一槽增加 0.8 萬元），倘測試不合格，將不予補助。

正本：○○○畜牧場

副本：

抄本：

縣（市）長 ○○○